

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 法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13号），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、合理，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，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，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9月10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富春股份（股票代码：300299）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予以估值。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！

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9月11日